

股票代碼：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揭示於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yecent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職別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劉俊杰	處長	(02)2655-8000#210	jay.liu@eyecent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張育祺	處長	(02)2655-8000#500	yuchi.chang@eyecente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南港軟體園區G棟）

電話：(02) 2655-8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王金來會計師、蕭翠慧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網址：[http:// www.ey.com.tw](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yecent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風險事項評估.....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本著提昇醫療品質及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同心協力，使公司持續成長，謹將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與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4,23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565,595 仟元，相較於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88,437 仟元及合併營業毛利 545,105 仟元，分別成長 2.6%及 3.8%。合併稅後淨利 81,06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20,499 仟元，衰退 20.2%，主要是大陸市場持續擴點，致相關之管銷費用成長，造成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4,238	988,437
	合併營業毛利		565,595	545,105
	合併稅後淨利		81,068	101,567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4.17	6.60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9.07
	合併純益率(%)		7.99	10.28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3	1.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無刀白內障飛秒雷射搭配多功能人工水晶體手術」，是治療白內障的新技術。有別以往手工製作切口，此手術以電腦程式操作飛秒雷射，同時輔以3D斷層掃描，除了能在術前精準定位，還可同步監控手術即時狀況，且因超音波乳化的能量使用較少，減少術後角膜水腫的情形，提供劃時代的手術技術與優質的術後視力品質。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雷射矯正市場

除既有之近視雷射，本公司於一〇二年推出飛秒老花近視雷射，成功切入老花眼矯正的新藍海市場，一〇三年老花雷射已占雷射業績之三成。一〇四年，新技術「無刀白內障飛秒雷射」已把注7%的雷射業績。有鑑於雷射矯正市場供給多、價格競爭激烈，我們將持續引進老花雷射矯正及五合一（白內障、老花、

散光、近視或遠視)晶體置換等新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高品質的視力問題改善方案，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本公司首創「大學i精準智能驗配術」，整合醫學驗光16道步驟搭配蔡司ICM定位儀及全自動綜合驗光儀，強調「醫學驗光、科學配鏡」之專業驗配，結合時尚、高科技材質鏡框商品，與傳統眼鏡店、平價快速配鏡店做出區隔。另持續加強角膜塑型片、生技商品、高單價品牌鏡片銷售，提高整體營收及利潤。

3. 眼科醫療市場

本產業之市場過去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但隨著國人追求生活品質的觀念提升，過去的健保防盲為主治療型態，已轉為預防醫學以及提高視力品質的屈光矯正型態，這也使得自費收入的占比及金額持續增加。未來在治療端持續精進外，更把戰線拉到預防端，並往全眼治療發展，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讓各年齡層民眾獲得全面性照護。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除了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外，並藉由品牌行銷、活動行銷、廣告行銷、渠道行銷、資料庫行銷多面向切入，並持續投入眼科醫療公益活動，使國人自然而然建立視力衛生保健觀念。
2. 研發策略—發展生技視力工業的三大主軸產品的研發技術，除了充實硬體之外，更強化應用軟體的開發與運用，提供關於視力健康與美麗的所有商品與服務並強化產品的互補性。
3. 營運規模策略—本公司領先同業，率先進入全電商時代，同時持續調整經營體質，拉高現有門市的產值，並結合現有診所通路，進行交叉行銷及強化品牌效益，以成為國內視力醫療光學產業的龍頭。

大學的經營團隊具備有眼科醫師專業背景及商業服務管理之分工合作機制，對於視力健康相關產業有深入而透徹的了解，認為傳統嚴肅及冰冷僵硬的醫療行為應該注入更多的關懷與尊重，讓接受醫療服務的消費者感受到舒適與滿意。同時為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大學通路整合多元視力健康的服務與商品，讓視力的健康美麗變得更簡單。

展望未來，大學將以同心圓展店策略，持續拓展通路以服務更多消費者，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帶給別人更清楚、更光明的明天」的願景而努力，目標成為華人視力生技產業第一品牌。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歐淑芳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08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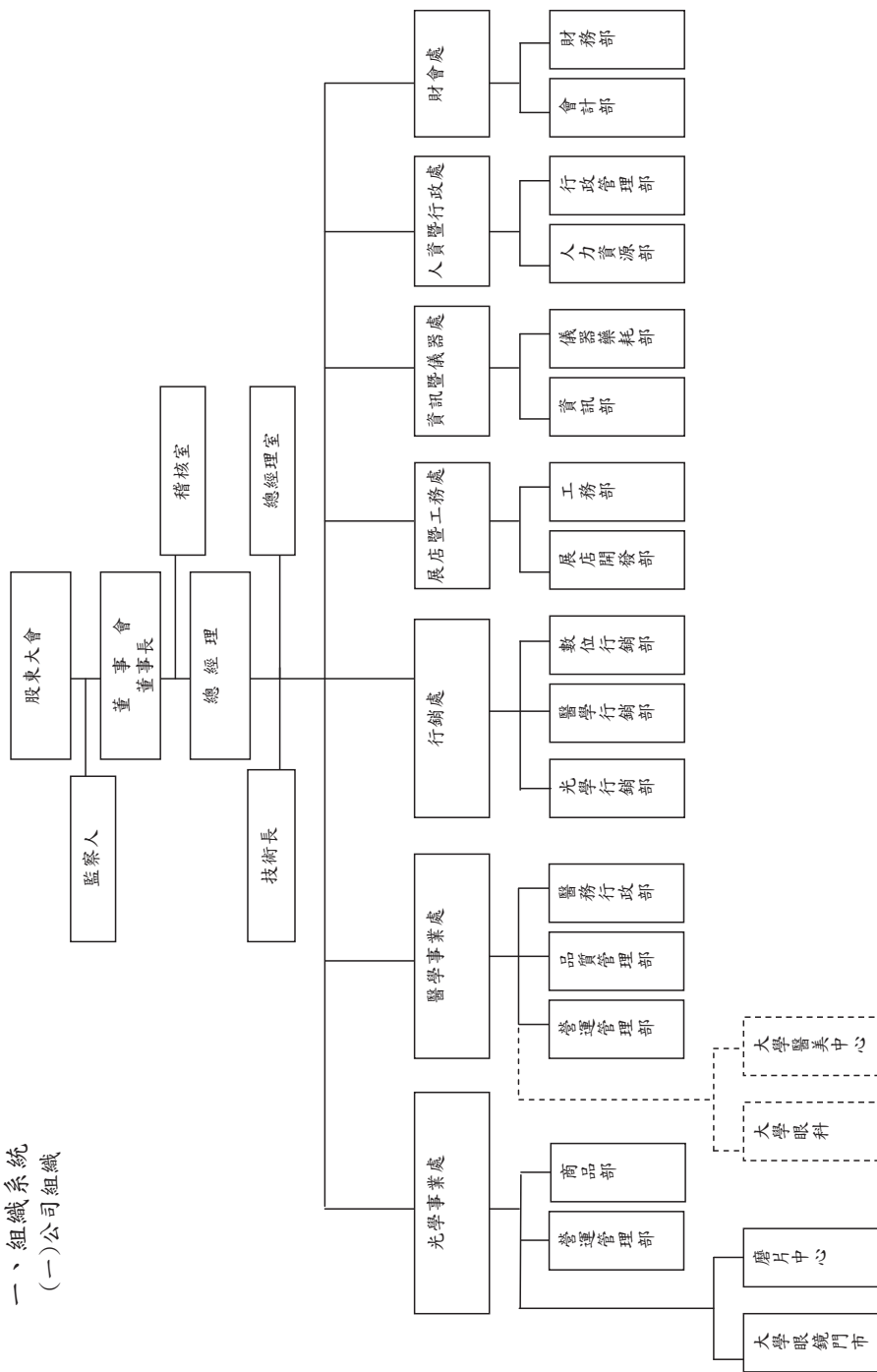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08 月 設立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初期從事光學儀器、隱形眼鏡、驗光配鏡業務。
- 民國 86 年 08 月 從美國 VISX 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成為本公司第一家服務的醫院。
- 民國 86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儀器租賃及手術刀片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大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9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12 月 為因應業務擴充型態之需，更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向證期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2 年 08 月 因公司市場知名度提高，且針對醫學中心之客群可提供更完整之儀器與技術之服務，故評估大瑩公司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遂於 92 年 7 月進行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解散程序。
- 民國 93 年 0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11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8,9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03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7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6,698 仟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4,95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650 仟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11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764 仟元。
- 民國 98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1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2,18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9,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041 仟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6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735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3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8,08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81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722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5,540 仟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65,54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7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7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8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23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大陸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05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機械進出口買賣業務之子公司「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11 月 投資設立經營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6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10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最高主管職級	工作職掌
董事室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總理全公司業務。 2.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 3. 董事會會議之辦理。
總經理室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年度目標與營運方針之規劃、執行、控制與管理，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2. 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動。 3.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與審查。 4. 總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技術長	技術長	綜合醫療診斷、治療、技術及主導先進醫療設備之引進。
稽核室	總稽核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醫學事業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診所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醫療事務管理工作。 3.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4.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5. 雷射轉介、醫學美容業務、保健食品業務。
光學事業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眼鏡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3.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4. 眼鏡商品開發、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財會處	處長	綜理公司財務管理、成本分析、預算管理、會計核算、會計監督、稅務規劃及協助存貨控制等方面，加強公司經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
行銷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行銷、官網維護。 2. 醫療服務行銷規劃執行（公關行銷、媒體行銷、雜誌）。 3. 眼鏡商品行銷規劃（年度行銷規劃整合：公關行銷、媒體行銷、整合行銷、活動行銷）、全國性及地方性廣告、CIS 標準化、參展活動、活動行銷、會員行銷、門市陳列佈置、商圈策略聯盟。 4. 電子商務拓展及維護。
展店暨工務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展店店點搜尋、評估、洽租、裝潢、SI 維護。 2. 資產採購與維護、工務修繕。
人資暨行政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一般性教育訓練。 2. 總機、行政庶務、商品倉庫管理及福委會作業。
資訊暨儀器處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軟硬體規劃購置與維護、系統軟體導入與維護、內部網路環境建置。 2. 儀器採購評估、儀器規劃購置、儀器維修保養、進出口業務、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104.06.17	3年	101.06.28	259	-	259	-	-	-	-	-	中國醫藥學院中西醫學系，大學光華公司總經理，前台大醫院眼科專科醫師	無	董事	林五登	配偶	
	台灣	代表人：歐淑芳				-	-	2,631,247	3.98	24,964,861	37.76	-	-	-	-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新普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五登	104.06.17	3年	92.06.02	22,678,025	34.07	22,678,025	34.30	4,918,083	7.44	-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博士班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冠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EBM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北京德俊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盛文龍				259	-	259	-	-	-	-	-	-	-	美亞網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美亞網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董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勵帆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勵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蕭敏志	104.06.17	3年	101.06.28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德利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廈門陳坤實業(股)公司董事、上海傑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New Grand Trading Limited 新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BVI)董事中國全球、System Hawk Limited(BVI)董事、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福悅發	無	無	無	無
	台灣	陳彥君				-	-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傑坤實業(股)公司集團財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林丕容	82.5%
	歐淑芳	8.33%
	林庭妤	8.33%
	林長榮	0.83%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林丕容	58%
	歐淑芳	18%
	林庭妤	20%
	林長榮	2%
	林麗卿	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淑芳			✓	✓	✓				✓	✓	✓		✓	✓	0
林丕容			✓		✓				✓	✓	✓		✓	✓	0
盤文龍			✓	✓	✓	✓	✓	✓	✓	✓	✓	✓	✓	✓	0
蕭敏志			✓	✓	✓	✓	✓	✓	✓	✓	✓	✓	✓	✓	1
陳彥君			✓		✓	✓	✓	✓	✓	✓	✓	✓	✓	✓	0
鍾曜唐	✓		✓		✓	✓	✓	✓	✓	✓	✓	✓	✓	✓	2
黃耀堂			✓		✓	✓	✓	✓	✓	✓	✓	✓	✓	✓	0
楊弘仁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盧政宏	99.02.01	134,368	0.2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佐丹奴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長	台灣	林丕容	90.01.01	22,678,025	34.30	4,918,083	7.44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 台大醫學中心眼科主治醫師	博咨基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弘醫療(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淑芳	配偶
人資暨行政處處長	台灣	張育祺	99.05.12	-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 安心食品服務公司人資副理	無	無	無
光學事業處處長	台灣	吳宏彥	98.03.02	70,000	0.11	-	-	-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視光學科 - 嬌生(股)公司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醫學事業處處長	台灣	劉俊杰	95.03.01	507	-	-	-	-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 台大育成中心生技專員	無	無	無
行銷處處長	台灣	余建祥	101.09.0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中國時報行銷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展工務處處長	台灣	王育彰	98.02.14	10,000	0.02	-	-	-	-	南亞工專建築工程科 - 燦坤公司展業部主任	無	無	無
資訊暨儀器處處長	台灣	胡弘毅	98.04.27	-	-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 台灣優力公司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台灣	林淑欣	98.09.29	10,000	0.02	-	-	-	-	醒吾專專銀保科 - 湯石昭明科技稽核室主任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台灣	蔣康年(註)	104.05.04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台灣典範半導體協理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台灣	侯秋如	105.04.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建欣電科技(股)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註：財會處處長蔣康年於105.3.31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 用(D)		新青、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	歐淑芳	1,506	-	123	30	-	-	-	-	-	-	-	2.05%	2.05%	-
董事	林丕登	-	-	123	30	684	-	-	-	-	-	-	0.19%	1.03%	-
董事	魏文龍	-	-	123	15	-	-	-	-	-	-	-	0.17%	0.17%	-
獨立 董事	蕭敏志	400	-	124	25	-	-	-	-	-	-	-	0.68%	0.68%	-
獨立 董事	陳彥君	400	-	124	30	-	-	-	-	-	-	-	0.68%	0.68%	-

註：104 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C)
低於 2,000,000 元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芬、林不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藍文龍、蕭敬志、陳彥君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芬、林不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藍文龍、蕭敬志、陳彥君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芬、林不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藍文龍、蕭敬志、陳彥君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芬、林不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藍文龍、蕭敬志、陳彥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二) 監察人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曜唐	-	-	123	123	25	25	0.18%	0.18%	-
監察人	黃耀堂	-	-	123	123	30	30	0.19%	0.19%	-
監察人	楊弘仁	-	-	124	124	5	5	0.16%	0.16%	-

註：104年度監察人酬勞係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鍾曜唐、黃耀堂、瑞利投資法人代表楊弘仁	鍾曜唐、黃耀堂、瑞利投資法人代表楊弘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三)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勞

職稱	姓名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技術長	林丕容	684	684	-	-	-	-	-	-	-	-	-	-	-	-	-
總經理事	盧政宏	1,906	1,906	-	-	941	941	750	-	-	750	-	0.84%	4.44%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林丕容	林丕容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盧政宏	盧政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2位	共2位

(四)最近年度(10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政宏	無	800 仟元(註)	800 仟元(註)	1.02%
	財會處處長	侯秋如				

註 1：係依前一年度發放比例預估。

註 2：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總額為 1,976 仟元，占稅後純益 2.44%。

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0.96%	4.61%	0.96%	4.61%
監察人	0.29%	0.53%	0.29%	0.53%
總經理及副總理	3.90%	5.28%	3.9%	5.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的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歐淑芳	6	0	100%	101.06就任
董事	林丕容	6	0	100%	93.11 上櫃就任
董事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鍾曜唐	1	0	50%	104.06.17 改選卸任
董事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盤文龍	3	0	75%	104.06.17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楊弘仁	1	0	50%	104.06.17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蕭敏志	4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彥君	5	1	83%	101.06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701	陳彥君、蕭敏志。	任命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	陳彥君、蕭敏志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候選人。	應利益迴避董事離席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812	陳彥君、蕭敏志。	擬依薪委會決議，提出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陳彥君、蕭敏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1040812	陳彥君、蕭敏志。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報酬案，提請審議。	陳彥君、蕭敏志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監察人	蕭敏志	2	0	100%	104.06.17 改選卸任
獨立監察人	黃耀堂	2	0	100%	104.06.17 改選卸任
監察人	鍾曜唐	4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監察人	黃耀堂	4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監察人	瑞利投資 法人代表楊弘仁	1	0	25%	104.06.17 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3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e-mail 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公司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專屬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之機制，依實際需要設置相關管理辦法，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及監察人均有效執行職務，並依證期會規定申報資訊公開，整體運作尚無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重大差異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一)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提供服務信箱及聯絡電話，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股務人員與專任主管專責處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二) 本公司定期掌握持股前十名的股東名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管理機制，本公司並依上述辦法確實執行，建立社絕非常規交易之防火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但針對營運相關重大項目均設立專責人員負責並進行專案審查。</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書面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會議辦理、議事內容、相關紀錄文件建立與保管、出席、委託及持續進修情形等，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檢核與評估。</p> <p>(四)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尚無簽證會計師缺乏獨立性之情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由相關業務及財會部門就各項業務性質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定期將合併財務及營運概況公告於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轉載於公司網站。</p> <p>(二) 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社會責任：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或贊助社會福利活動。</p> <p>2.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辦法確實執行。</p> <p>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則要求該董事不參與議案之表決。</p> <p>5.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皆屬踴躍。</p> <p>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p> <p>7.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尚未編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	✓	✓	✓	✓	✓	1		
其他	何榮樹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7月1日至107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楊弘仁	0	0	0%	104.7.1 改選卸任
召集人	蕭敏志	2	0	100%	104.7.1 改選新任
委員	陳彥君	2	1	67%	101.8.30 就任 104.7.1 改選連任
委員	何榮樹	3	0	100%	103.8.7 就任 104.7.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雖尚未制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社會責任之履行，並每年檢視參與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適時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觀念，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人資行政部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	✓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落實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包括推動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誠信操守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能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能，有效管理產出之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陸續改善所有門市及診所所使用的燈具及冷氣，採用節能的 LED 燈具、及變頻式空調設備，積極教育公司人員養成對環境更友善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門市裝修，已逐步使用綠能建材，並積極教育公司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隨手關電源…，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企業經營與勞動法規，並依法訂定「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招募員工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p> <p>(二) 本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用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針對特定事件建立申訴專線。</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四)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週、每月均舉行週會及月會，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期以集思廣益之溝通，形塑週全之決策。對於攸關內部規範修訂或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研議政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台灣健檢合計 120 場，總共服務近 3 萬人次的公益視力保健義診；以及視力保健演講合計 34 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2、大陸地區總共舉辦 80 場公益防盲義診，服務近 5,000 個民眾。</p> <p>3、所有診所針對老人、榮民、福保病患均免掛號費；配合衛生局糖尿病照護網，對糖尿病病患免掛號費。</p> <p>4、配合台北市、新北市衛生局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劃，新南、站前、忠孝、內湖四診所針對小一至小三學童提供一年兩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站前、三峽、三重、信林、新莊、板橋、永和七診所，針對小一至小三學童提供每年一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p> <p>5、源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本公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公益，並協助「財團法人大學醫療保健教育基金會」舉辦各項學術研討及講座，如每季固定於國父紀念館舉行的「大眾醫療保健教育講座」、「論文發表」…等。</p> <p>6、捐贈 666 眼人工水晶體予寧波市低收入白內障患者。</p> <p>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為營運政策之基礎，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建立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政策方案，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依法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各功能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交易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職務有所衝突之工作則避免相互兼任或互為代理,以防止舞弊,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週會、教育訓練、店長會議及各項公開會議中宣達同仁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當中項目,並每季宣導「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要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一)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專區之「大學光學 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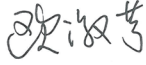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財會)	
104.06.17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稽核)	
104.03.26	1.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董監事任期屆滿，擬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 4.召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案。 5.『公司章程』修訂案。 6.『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增訂案。 7.『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增訂案。 8.『印鑑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案。 9.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10.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修訂案。 11.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出本公司董事長及技術長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調整案。
104.05.04	1.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2.擬於本次常會全面改選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104 年財務及會計主管變更案。 4.管理事務核決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5.『公司章程』修訂案。
104.07.01	1.重新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任命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管理事務核決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104.08.12	1.擬依薪委會決議，提出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案。 2.擬依薪委會決議，提出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3.擬依薪委會決議，提出本公司財會主管薪酬案。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案。
104.12.22	1.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2.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暨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105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案。 4.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5.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5.03.29	1.『公司章程』修訂案。 2.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6.召集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案。 7.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案。 8.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變更案。 9.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薪酬案。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處處長	蔣康年	104.05.04	105.03.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蕭翠慧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3 月 2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集團營運及管理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慧銘、謝明忠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3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歐淑芳	-	-	-	-
董事	林丕容	-	-	-	-
董事	盤文龍	-	-	-	-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監察人	鍾曜唐	-	-	-	-
監察人	黃耀堂	-	-	-	-
監察人	楊弘仁	-	-	-	-
總經理	盧政宏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林丕容	22,678,025	34.30%	4,918,083	7.44%	-	-	歐淑芳	配偶	
歐淑芳	2,631,247	3.98%	24,964,861	37.76%	-	-	林丕容	配偶	

林庭好	2,286,836	3.46%	-	-	-	-	林丕容	父女	
林長榮	850,359	1.29%	-	-	-	-	林丕容	父子	
黃偉忠	820,000	1.24%	-	-	-	-	-	-	
陳韻芬	793,919	1.20%	-	-	-	-	-	-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779,828	1.18%	-	-	-	-	-	-	
匯豐託管開放 S I C A V 開放中國健康護理	716,000	1.08%	-	-	-	-	-	-	
侯宗昀	660,000	1.00%	-	-	-	-	-	-	
林松賓	473,000	0.7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7,950	100%	-	-	7,9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登記	—	註 1
87.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	註 2
90.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	註 3
91.08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註 4
93.09	10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盈餘增資 \$20,000	—	註 5
94.08	10	40,000	400,000	27,895	278,959	盈餘增資 \$58,959	—	註 6
95.03	10	40,000	400,000	31,399	313,959	現金增資 \$35,000	—	註 7
95.08	10	40,000	400,000	34,669	346,698	盈餘增資 \$32,739	—	註 8
96.07	10	100,000	1,000,000	40,165	401,650	盈餘增資 \$54,952	—	註 9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0,176	401,763	公司債轉換 \$113	—	註 10
98.07	10	100,000	1,000,000	40,218	402,180	公司債轉換 \$416	—	註 11
98.10	10	100,000	1,000,000	45,204	452,040	公司債轉換 \$49,860	—	註 12
99.01	10	100,000	1,000,000	45,273	452,735	公司債轉換 \$695	—	註 13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46,081	460,818	公司債轉換 \$8,083	—	註 1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46,554	465,540	公司債轉換 \$4,722	—	註 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6,554	665,540	現金增資 \$200,000	—	註 16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66,180	661,800	註銷庫藏股 3,740	—	註 17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6,123	661,230	註銷庫藏股 570	—	註 18

註 1: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建一字第 878467 號核准登記設立。

註 2: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經(87)經授商字第 8732384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01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3348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5: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經(93)經授商字第 093195742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6: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經(94)府建商字第 09417198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7: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74766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8: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82261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9: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13379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0: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9062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1: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6602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2: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9563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3: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2229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4: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855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5: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5562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6: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008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53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29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123	33,877	1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7	5	6,375	6,397
持有股數	0	0	1,328,163	839,001	63,955,836	66,123,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0	131,382	0.20%
1,000 至 5,000	4,295	9,015,400	13.63%
5,001 至 10,000	648	5,332,756	8.06%
10,001 至 15,000	151	1,973,794	2.99%
15,001 至 20,000	119	2,218,898	3.36%
20,001 至 30,000	99	2,582,347	3.91%
30,001 至 40,000	55	1,972,778	2.98%
40,001 至 50,000	29	1,370,746	2.07%
50,001 至 100,000	35	2,439,056	3.69%
100,001 至 200,000	28	3,793,098	5.74%
200,001 至 400,000	5	1,269,450	1.92%
400,001 至 600,000	4	1,807,081	2.73%
600,001 至 800,000	4	2,949,747	4.46%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0,359	2.53%
1,000,001 至 999,999,999	3	27,596,108	41.73%
合計	6,397	66,123,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丕容		22,678,025	34.30%
歐淑芳		2,631,247	3.98%
林庭妤		2,286,836	3.46%
林長榮		850,359	1.29%
黃偉忠		820,000	1.24%
陳韻芬		793,919	1.20%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779,828	1.18%
匯豐託管開放 S I C A V 開放中國健康護理		716,000	1.08%
侯宗昀		660,000	1.00%
林松賓		473,000	0.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45.90	38.25	25.30
	最 低		26.50	18.10	21.80
	平 均		38.22	30.45	24.1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25	17.39	17.46
	分 配 後		16.2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123	66,123	66,12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4	1.23	0.10
		調整後	1.54	1.23	0.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5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4.82	24.76	不適用
	本利比		36.40	27.6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5%	3.61%	不適用

註 1：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民國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且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735,300 元（每股 1.1 元），本案將俟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酬勞金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1,975,50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87,755元，未與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05元，共計發放新台幣69,429,150元，及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28,21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14,107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業務包括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之技術與服務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與維修、眼鏡藥品之買賣及眼科中心財務業務規劃等。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0.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32.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JE01010 租賃業
- 3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9.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0.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提供眼科診所諮詢顧問及行銷策略規劃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商品(服務)項目	104 年度金額(仟元)	佔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330,729	32.61
醫療耗材收入	145,646	14.36
租賃收入	62,422	6.15
眼鏡買賣收入	475,441	46.88
合 計	1,014,238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視力雷射矯正儀器之提供及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中心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藥品之買賣	眼科中心之眼科用藥
診所經營規劃與場地租賃	為眼科中心規劃營業場地及人才培訓招募
光學配鏡、隱形眼鏡	視力矯正用各項眼鏡及鏡片、藥水
醫學美容服務	提供醫學美容之技術與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準分子雷射儀器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 ②持續引進國外最新雷射儀器與技術。
- ③眼科診所、視光美容中心之擴展。
- ④眼科醫療介面整合應用軟體之開發。
- ⑤眼科手術器械、視光學產品材質之研究開發。
- ⑥醫學美容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之提供。
- ⑦視力保健營養補充品開發、販售。
- ⑧「大學眼鏡門市」連鎖通路之拓展。
- ⑨眼鏡、隱形眼鏡及周邊相關產品之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視力矯正主要包含視力矯正手術、傳統眼鏡及隱形眼鏡等市場，依消費者視其本身需求做選擇，產業現況及特性分述如下。

(1) 雷射視力矯正市場

美國自 1995 年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核准雷射儀器可作為醫療用途後，每年手術次數均呈大幅成長，以 Jobson Medical Information 於 2008 年發布之資料顯示，美國自 2006 年起，每年均有 150 萬以上之手術次數。2003 年約有 5% 之視力患者接受雷射視力矯正，2007 年該比率已提升 10% 以上。美國眼科學會預估長期之每年手術次數應可接近 250 萬次。

台灣在 1996 年有限度開放在醫學中心臨床使用，1998 年全面開放眼科專科醫師可做門診手術施行，目前國內每年約有三萬名近視族接受雷射視力矯正手術治療。隨著這幾年手術成功客戶愈來愈多，「口碑效應」的形成再加上業界媒體公關的推廣，將使有意願及興趣接受此項手術之客戶持續成長。如以單次手術平均價格 40,000 元，每年約三萬人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計算，估計一年市場規模約為 12 億元，由於民眾對於雷射手術接受度逐漸提高，國內有超過 1,200 萬近視人口，均為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客戶群，可預期未來幾年將是視力生技產業成長的高峰期。雷射運用目前的發展也不限於近視矯正；已經開始運用在矯正老花眼；這是台灣高齡化社會視力矯正的藍海市場。國內近視患者一直佔全國總人口比率三分之二以上，若加上老花眼、白內障的人數則占比將更加提高，隨著人口高齡化趨勢，對視力生技醫療的需求也將逐年提高，視力生技產業之市場規模預計將逐年成長。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由於年輕族群因視力度數尚未穩定，雷射近視矯正手術有年齡限制，需配戴眼鏡來矯正視力。而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率長期偏高，教育部公布 104 年度國中、小學生各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之調查資料如下各表所示。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743,419	544,763	73.28	651,042	471,218	72.38	92,377	73,545	79.61
	男	388,140	275,433	70.96	339,323	237,396	69.96	48,817	38,037	77.92
	女	355,279	269,330	75.81	311,719	233,822	75.01	43,560	35,508	81.52
七年級	計	229,206	158,113	68.98	198,259	134,894	68.04	30,947	23,219	75.03
	男	119,882	80,329	67.01	103,610	68,350	65.97	16,272	11,979	73.62
	女	109,324	77,784	71.15	94,649	66,544	70.31	14,675	11,240	76.59
八年級	計	241,368	176,955	73.31	211,129	152,757	72.35	30,239	24,198	80.02
	男	126,049	89,347	70.88	110,002	76,813	69.83	16,047	12,534	78.11
	女	115,319	87,608	75.97	101,127	75,944	75.10	14,192	11,664	82.19
九年級	計	272,845	209,695	76.85	241,654	183,567	75.96	31,191	26,128	83.77
	男	142,209	105,757	74.37	125,711	92,233	73.37	16,498	13,524	81.97
	女	130,636	103,938	79.56	115,943	91,334	78.77	14,693	12,604	85.78

說明：本表資料為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1,208,990	557,607	46.12	1,173,823	540,267	46.03	35,167	17,340	49.31
	男	632,076	287,646	45.51	613,366	278,537	45.41	18,710	9,109	48.69
	女	576,914	269,961	46.79	560,457	261,730	46.70	16,457	8,231	50.02
一年級	男	99,239	25,397	25.59	95,930	24,488	25.53	3,309	909	27.47
	女	91,318	24,402	26.72	88,270	23,553	26.68	3,048	849	27.85
二年級	男	103,236	34,194	33.12	99,901	32,989	33.02	3,335	1,205	36.13
	女	94,006	31,434	33.44	91,071	30,357	33.33	2,935	1,077	36.70
三年級	男	103,280	44,104	42.70	100,198	42,648	42.56	3,082	1,456	47.24
	女	94,750	39,947	42.16	91,919	38,597	41.99	2,831	1,350	47.69
四年級	男	105,415	52,917	50.20	102,301	51,188	50.04	3,114	1,729	55.52
	女	95,701	48,419	50.59	93,058	46,884	50.38	2,643	1,535	58.08
五年級	男	108,366	61,281	56.55	105,378	59,440	56.41	2,988	1,841	61.61
	女	99,716	58,889	59.06	97,119	57,193	58.89	2,597	1,696	65.31
六年級	男	112,540	69,753	61.98	109,658	67,784	61.81	2,882	1,969	68.32
	女	101,423	66,870	65.93	99,020	65,146	65.79	2,403	1,724	71.74

說明：本表資料為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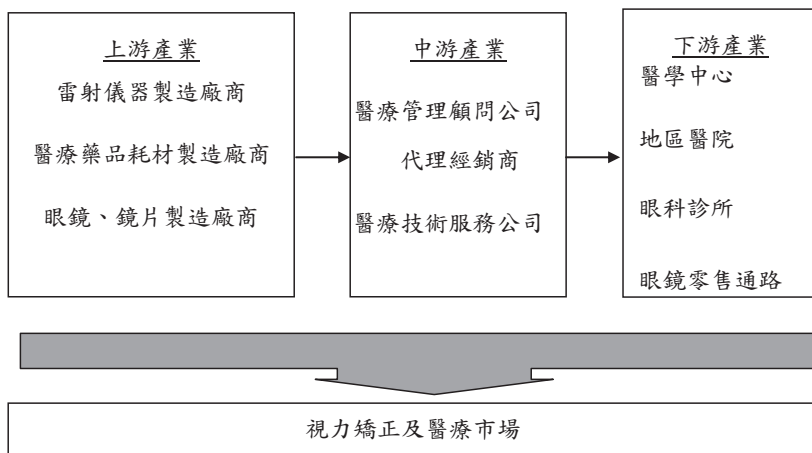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近年來因消費習慣改變，眼鏡與隱形眼鏡除保有其原本矯正視力的功能外，設計造型新穎的鏡框或隱形眼鏡角膜變色片的推出，亦逐漸成為現代人的時尚配備，顯示傳統眼鏡市場仍有基本需求。眼鏡逐漸走向流行性商品，每年推出的款式變化快速，整體市場規模在龐大近視人口支撐下，呈現穩定的態勢。隱形眼鏡則轉向拋棄式市場，另外，新科技也為市場帶來新氣象，如老花眼漸進多焦點鏡片、特殊防藍光、防炫光鏡片、超輕超薄鏡片、抗壓抗刮鏡片變色保護鏡片、兒童控制近視進鏡片等等，更增加配鏡的選擇性。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廠商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

(3)眼科醫療市場

台灣除近視盛行率高之外，伴隨著高度近視而來的許多併發症，諸如視網膜出血、視網膜剝離、飛蚊症等，也威脅著民眾的眼睛健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6、97及98年度眼科門診數量均超過六百萬次，另96至98年度眼及其附屬器官疾患之門診費用支出亦由99億元增加至108億元，眼科門診人數及費用支出均較以往年度增加，同時眼科可以經營雷射視力矯正業務以及屈光性白內障手術，使得眼科的經營能夠在健保給付有限的大餅之外，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及新服務的提供以提升附加價值，比方說目前白內障手術的水晶體因應功能性的增加，有非球面、散光、多焦點等不同功能，收費從新台幣3萬至9萬元不等(每眼)，這也使的白內障手術的附加價值大為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傳統雷射醫療儀器、醫療藥品藥材及光學眼鏡公司而言，其商品之販售，往往透過代理經銷商再轉售予醫院、各地之眼科中心及眼鏡行等，銷售商

品過程往往僅止於買賣及租賃形式，並未能替下游客戶創造附加價值；近年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與醫療技術服務公司經營型態出現，能憑藉著公司本身所具備在視力醫療上之專業，在傳遞或買賣商品過程中，提供使用者及客戶更多專業上的技術與建議，且透過商品整合行銷結果，更能夠為下游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透過專業之醫療管理顧問公司整合商品之效果，將為該產業帶來更多之商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雷射矯正市場

隨著一般近視患者對於近視手術之了解程度已提高且台灣近視手術技術之安全性與精密性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能力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市場機能自行調整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下，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由於眼科雷射矯正的技術不斷在進步，目前無刀雷射已經成為主流的技術，因為其安全度更高、術後恢復更快，民眾的接受度較高，也願意對較高的技術付出更高的費用；另外，除了一般近視、遠視、散光的矯正之外，老花眼以及白內障也開始運用雷射來治療，目前這塊市場正在起步，由於這項技術需要投入高端的儀器，市場上很多眼科診所並無力引進，也使得眼科雷射市場將往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

2012年雷射市場發生某眼科醫師封刀的不實新聞報導影響，使得民眾對手術安全性存在疑慮，市場受術人口驟降。但本公司引進無刀雷射設備、更加提高手術安全性、並教育民眾如何選擇安全的雷射手術院所，同時引入老花近視雷射手術，才於2013年讓施術人數逐漸回穩。但歷經此風暴，也讓許多過去小型的雷射診所無法繼續經營此項業務，市場重整後，本公司在無刀雷射的市占率也隨之更為提升。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早期台灣眼鏡產業係與鐘錶一起銷售，後因歐美眼鏡廠商帶進技術與流行商品，使台灣眼鏡業逐漸發展，並與鐘錶產業逐漸獨立。1980年起，眼鏡連鎖快速成長，連鎖眼鏡店林立，造就台灣眼鏡市場活絡。

眼鏡業原以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產品為主，惟其他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公司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 眼科醫療市場

該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並無其他上市櫃之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從事視力矯正之競爭對手為眼科診所、大型醫院；眼鏡商品之競爭對手則為眼鏡行。

(2)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先進之技術及儀器所建立起之品牌優勢作為最主要競爭利基，在視力手術及眼科醫療產業上均居於領先地位，光學配鏡產業雖市佔率不高，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係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為後盾的營運方式，此種模式對於醫用配鏡的發展將是未來競爭生存的利基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正式成立於民國83年8月，從事光學儀器、眼視光學的業務。民國86年8月從美國VISX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開始雷射視力矯正的研發進展，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本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學術機構或政府研究單位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傳統驗光技術及臨床醫學與統計學，研究以準分子雷射結合前導波科技像差技術的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發展出為個體眼球量身定做的數據；再配合眼球定位追蹤系統完成個體化雷射屈光技術的運用。目前在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技術已有具體之成果，亦於各地合作診所使用，故針對雷射視力矯正之品質有相當提升；另外，在白內障（Cataract）晶核乳化技術的器械上，亦以小切口晶核切割器申請美國專利通過，對當前眼科白內障醫學技術的改良邁進一大步。另外，本公司為弱視族群所研究開發之光電眼鏡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並獲得中華民國與美國八項專利，目前也正持續投入開發，使其商品化。未來本公司將與國內著名學術機構合作，研發及應用生技視力光學相關應用軟體與硬體設施，以雷射屈光學、白內障醫學及眼視光學（鏡片光學）等具市場開發效益項目為三大發展主軸來持續研究與突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 持續開發新型醫療儀器應用技術，引進應用於國內眼科臨床治療。

- ②積極建立聯盟眼科診所及醫療機構經營體系，拓展現有行銷通路，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③擴大光學視光通路。
- ④建立並強化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之聯合採購與配送系統。

(2)長期計劃

- ①成為生技醫療產業的資源整合平台與連鎖通路創新經營者，以 One Stop Shopping(一次購足) 模式提供更全面的視力健康相關商品與服務。
- ②以眼科醫學、眼鏡的整合基礎，跨足醫學美容。
- ③複製此模式至中國大陸。
- ④建立自有品牌，提供生技視力產業產品。同時因應市場需求成為生技視力高階軟體介面的國際供應商，行銷全球醫療及視光學市場。
- ⑤以全球化策略拓展視力生技及視力光學行銷通路，構築亞洲地區最大之視力生技與醫療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16,311	100.00	988,437	100.00	1,014,238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916,311	100.00	988,437	100.00	1,014,23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全省建構之眼科專業通路已有18家診所及大學眼鏡營運據點全省66家。以目前建構之通路平台，經營績效反映在各市場之市佔率與地位分述如下。

- (1)在視力生技市場上，由於101年受某眼科醫師宣布封刀不實報導影響，使得國內近視雷射市場規模下降每年約20,000人次，以大學光學輔導建構之通路平台所執行之手術眼次比率計算。估計約佔整體市場佔有率的30%，在國內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若以無刀雷射手術的比重觀之，大學診所所佔有的比例超過一般以上，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
- (2)光學配鏡市場上，以公司營收情形推估市佔率約為2%。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營運方式是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作為後盾的，此種專業「醫學驗光、科學配鏡」模式，將在光學配鏡市場產

業脫穎而出，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 (3)在眼科醫療市場上，目前國內眼睛疾病患者之總人數一年大約六百萬人，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該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大學光學建構之連鎖眼科通路平台平均每月門診人數約4萬人次，以每年服務48萬名患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約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視力生技產業

以美國市場而言，目前每年均有超過一百五十萬眼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台灣近年來因一般近視患者對雷射手術了解程度提高，手術本身之安全性與精密性也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封刀事件重整市場之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

(2)光學配鏡產業

由於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估計市場整體市場產值約可維持在150億元至200億元，並隨著景氣與物價水準而有成長的空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視力醫療產業

本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競爭利基

(1)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營運模式在醫療產業屬於創新的經營理念，著重在對上下游的整合。對上整合儀器、藥品耗材以及光學產品的供應商，並透過本身在視力醫療上的專業，對下整合通路，提供下游醫療院所、藥房、眼部相關產品商店完整的服務，本公司以眼科醫療專業整合上下游的經營模式，因為醫療產業專業特性，大幅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且本公司針對消費者對視力的整

體需求來訂定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提供合作之眼科中心全套且完整之解決方案，為一家具備通路與整合技術服務能力之公司。

(2)「e大學」的通路品牌

本公司提供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e大學」的通路品牌，搭配完整的軟、硬體設備平台(如介面軟體、準分子雷射、眼球像差分析儀等)，以及品質統一的眼科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的配送與銷售，甚至包含開業地點的選定及裝潢，並且配套搭配大學光學的配鏡服務與門市店頭，將最佳的醫療環境以標準化的方式，進行完整的複製。使合作的診所具有齊一的專業形象與品質，並以北中南的診所據點共同行銷「e大學」之專業品牌，所擁有之儀器數量與功能以及多年累積的雷射矯正臨床經驗，更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的優勢。

(3)標準化的模組複製

本公司目前已與國內十五家眼科診所簽訂合作契約。本公司以標準化的模組形式提供眼科醫師經營一家診所所需的各種設備、設施與「大學眼科」的通路品牌，加上醫師的專業判斷與處方，即可快速擴展眼科診所的業務。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快速複製此一成功營運的模式，大幅增加合作診所的設置，並可將該模式複製至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

(4)衛星眼鏡通路據點之增加使接觸客群範圍更廣

本公司目前規劃在眼科通路據點周圍以衛星店方式開設大學眼鏡門市，以此通路服務視力不良之民眾，除增家眼鏡業務營收外，更可增加眼科診所業務之轉介。而以本公司眼科醫學專業背景，以及時尚美學精品為兩大主軸的大學眼鏡門市預料也將在市場上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5)禮聘專業，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專業服務

本公司目前員工學歷在大專以上約占公司全體員工之六成以上，並擁有完整而陣容堅強的眼科醫師、醫療行政管理專業經理人、行銷公關專才、財務會計專才的團隊，以及禮聘學術界與財經界之優秀賢達擔任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指導與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的經營。本公司為擴大行銷市場，持續在各專業領域延攬優秀人才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更臻健全人事制度，肯定「同仁就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以培育、激勵多技能員工，使同仁能力有效發揮。

(6)完善的專業售後服務

本公司對眼科診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眼科診所經營管理、雷射眼科手術之技術服務、隱形眼鏡及藥品耗材等，均在其與診所訂定之合作契約書中明定儀器維修保養及諮詢服務之提供方式，且本公司均有技術人員派駐在各簽約合作診所現場，提供最及時的技術諮詢，以使診所能正常維持營運。

(7)與台灣大學產學合作

本公司於92年底加入台大創新育成中心，將藉由台灣大學在精密機械、生物醫學領域的學術資源，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對於高階雷射應用、醫療個

體化應用、老花眼矯正、水晶體及人工玻璃體等特殊視力材料應用，在醫療技術研發上取得優良材料、人力與設備等資源，並橫向整合本公司在眼科醫療視力產業多年的實務經驗與其專業團隊投入眼科醫療產業之創新科技研發，將得以在短時間內開發出更新型之醫療儀器及技術應用於眼科臨床治療，並以「e」「大學」自有品牌通路，讓相關的研發成果得以進入全球化的發展目標。

(8)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品質獎與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家品質標章是由生策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所設立的一個品質檢驗標準，是由學者專家以專業、嚴格的審查標準去檢驗服務品質，為民眾的健康把關，推行逾九年來已成為台灣生技醫療界之最高榮譽。大學眼科診所是全國唯一通過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的眼科診所暨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另外本公司亦於95年獲得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國家磐石獎係國內中小企業的最高榮譽，過去得獎者多為製造業，本公司為歷年來首家得獎的服務業型態之企業。於2008年因經營模式創新，堪為生技醫療產業創新創業之典範，榮獲安永創業家大獎殊榮。

2013年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無刀老花近視雷射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與國家生技品質獎的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先進之技術與醫療儀器

本公司主要之儀器設備為雷射視力矯正用之光學儀器，自86年引進全國第一台Visx準分子雷射儀器後至今已擁有全球前三大廠（Alcon、Nidek、Visx）所引進之視力矯正雷射儀器，以儀器數量而言，為全國提供視力生技醫療服務之平台中最多者，且本公司歷年來因應視力生技技術與儀器之不斷創新，本公司亦持續引進功能更多元，效果更優異之雷射儀器，92年度更率先引進結合前導波科技之雷射視力矯正儀器，提供合作診所及眼科中心更多元之軟硬體設備，近年來飛秒雷射、眼球追蹤系統等眼科設備技術不斷進步，讓許多同業的設備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本公司在軟硬體設施之配合上，仍持續領先同業。

B.佈建通路策略奏效

本公司自民國88年選定大學眼科診所(新南)為該公司之第一家合作診所，近年來陸續於全國各地與診所醫師合作，合作診所地區遍佈大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大高雄地區，為目前全國最大規模之提供雷射視力矯正技術之醫療顧問公司，通路增加後，不管在醫療耗材之聯合採購，或眼鏡配鏡之銷售，均可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擴點，以佈建全國最大之視力矯正醫療通路網，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以建構華人地區最大之視力矯正與醫療通路為目標。

C.本公司自引進準分子雷射儀器，提供近視患者雷射視力矯正之服務後，便透過最專業之手術技術、最完善之售後服務及定期之術後追蹤，建立起其於近視矯正患者心目中之專業形象，並配合過去之消費者口碑行銷之幫助，亦提高本公司及合作診所與其他眼科診所之競爭力與優勢。

D. 建構品牌的能力

相對於個人醫師所開業之診所而言，本公司與其合作之診所推動行銷及公關活動之能力更強，而品牌與知名度對吸引初次消費之消費者而言是最重要的因素。

E. 延續性的服務

透過全省性的通路平台及老、中、青、幼完整照護之產品線；對於一位客戶不同階段或一個家族不同成員皆可提供在視力產品及服務上不同的需求滿足，使合作眼科中心更能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獨特性。

F. 不斷地研發新產品(R&D)

本公司已於92年與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簽約，透過台大創新育成中心本公司將可取得研發所需之資源與人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上游儀器供應商與下游診所之臨床經驗實務，不斷創新與研發各項軟硬體設備；另本公司在研發上將致力於視力治療及保健器材或功能性產品之研發，包括針對眼睛健康食品配方之改進，以針對各種不同需求者。

G. 政府積極發展生技醫療產業，觀光醫療前景看好

行政院 97 年於核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醫療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且行政院亦於 99 年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力推國際觀光醫療產業，以打造台灣國際醫療品牌為目標，另未來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自由行，將有助於擴大醫療產業的商機。政府施政的積極態度將有助於帶動醫療保健相關產業的發展。

H. 兩岸三地第一家通過 JCI 國際醫療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

本公司取得多項醫療的品質認證，更於 99 年成功輔導所合作之大學眼科高分通過國際最高規格 JCI 醫療認證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使大學眼科成為兩岸三地首家通過該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通過 JCI 認證更證明大學眼科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與高品質的國際水準接軌，加上遍佈台灣北、中、南的醫療網絡，未來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醫療無論在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極佔優勢。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民眾對眼科雷射手術的疑慮

本公司以提供眼科診所所需之雷射手術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為主，而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雖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在台灣已相當普遍，惟仍有相當多的近視患者對於執行手術仍存有疑慮，在安全性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前，許多消費者對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仍抱持觀望與猶豫的態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各診所人員完整專業的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充分的知識向民眾解說眼科雷射手術的過程及答覆民眾各種疑問。另由各合作診所提供免費之電腦驗光、散瞳後電腦驗光、角膜厚度、淚液測試、眼壓等檢查，且由眼科醫師親自檢查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及由民眾與眼科醫師面對面的溝通，讓民眾瞭解眼科雷射手術的成功率、安全性及醫療過程的情況，減少消費者之疑慮。

B. 從事雷射手術之診所增加，形成價格競爭

由於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所需醫療費用也相對較高。進行眼科

雷射手術，不但主治醫師需具備豐富的臨床經驗，在手術前尚須詳細的檢查包括視力矯正、角膜地形圖、淚液分析、眼壓、角膜厚度、以及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檢查等，並且必須使用昂貴的儀器設備進行，以確保醫療效果品質。由於坊間眼科醫師眾多，素質不一，或許有為爭取就診民眾而不當殺價競爭之情況，進而影響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所在市場上之訂價。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定位為專業的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經營政策係以先進之視力矯正技術與服務，搭配提供精密之醫療儀器，以及眼科醫療藥品耗材之買賣與眼科診所財務業務之規劃等顧問諮詢，支援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對一般民眾作安全的視力醫療服務。本公司慎選兼具專業與信譽良好之眼科醫師合作，並以「e大學」之品牌建立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之專業形象，與其他以促銷降價手法為訴求之競爭對手區隔，提供民眾先進、完善、親切、信賴、安全之醫療服務，俾利建立醫療口碑與信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耗材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
房屋租賃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開業場地之租賃
眼鏡銷售	提供一般民眾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

2. 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屬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故無一般製造業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供應狀況
愛爾康、科林、樺瑩、展鑫	儀器設備及其耗材	良好
嬌生、精華、加美、天霖、明基、台灣豪雅等	眼鏡、隱形眼鏡、藥水	良好
愛爾康、明治、杏輝、裕利、綠洲、景德、意華、志邦等	眼科用藥	良好

本公司為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主要進貨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雷射視力矯正用刀片、醫療用藥品耗材及眼鏡商品等三類，進貨商品係針對合作診所之需求做採購，雷射用耗材進貨主要係樺瑩企業，其進貨價格穩定，未有大幅波動，貨源供應無虞；眼鏡買賣業務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嬌生、精華、明基、天霖等，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且該些廠商亦能配合本公司存貨庫存政策作眼鏡及鏡片之供應，配合情況良好；醫療藥品耗材則有愛爾康、綠洲、志邦、杏輝、鼎正、裕利、意華等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進貨廠商多，採購係依據診所之訂購單，故亦無存貨風險與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過去三年度亦未發生貨源有短缺或中斷之情形，顯示公司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甲	47,585	15.24	無	甲	56,594	21.71	無	甲	13,714	18.14	無
其他	264,686	84.76	無	其他	204,039	78.29	無	其他	61,903	81.86	無
進貨 淨額	312,271	100.00		進貨 淨額	260,633	100.00		進貨 淨額	75,617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之。

2. 銷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A	126,197	12.77	無	A	92,418	9.11	無	A	22,906	9.18	無
其他	862,240	87.23	無	其他	921,820	90.89	無	其他	226,598	90.82	無
淨額	988,437	100.0		淨額	1,014,238	100.0		淨額	249,504	1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為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之眼科診所及門市眼鏡零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技術服務	-	-	102,439	-	-	111,158
醫療耗材買賣	-	-	88,720	-	-	108,533
租賃費用	-	-	39,604	-	-	44,716
眼鏡買賣	-	-	212,569	-	-	184,236
合計	-	-	443,332	-	-	448,643

註：產值以銷貨成本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值	值	量	值
技術服務收入	-	349,182	-	-	-	338,508	-	-
醫療耗材收入	-	116,849	-	-	-	145,646	-	-
租賃收入	-	62,416	-	-	-	62,422	-	-
眼鏡買賣收入	-	459,990	-	-	-	467,662	-	-
合計	-	988,437	-	-	-	1,014,238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258	265	257
	管理人員	65	64	66
	研發人員	-	-	-
	合計	323	329	323
平均年齡		34	34	34.3
平均服務年資		3.9	4.2	4.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2%	3%	4%
	大專	72%	75%	75%
	高中職	24%	20%	20%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92年2月18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聚餐、發放婚喪補助、傷病慰問金、三節禮品等。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

2.進修訓練

本公司 104 年度訓練費為 2,573 仟元，並為總公司新進人員、新進光學門市人員、全體光學門市同仁、護理師及雷射諮詢員設計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另外聘請企管顧問公司補足公司內部訓練之不足，使員工在成長環境中工作。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帳戶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依法完成結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包括意外事故、消防安全、電器作業安全、機器設備作業安全、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及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等，均有相關規定及定期教育訓練，以確保良好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中壢	97年09月~107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南	99年05月~109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重	99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鳳山	100年09月~105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南	101年01月~105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忠孝	101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中	101年10月~106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莊	102年06月~107年05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站前	103年05月~108年04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永和	103年07月~106年06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內湖	103年09月~106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峽	103年11月~108年10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板橋	103年12月~106年1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桃園	104年01月~106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竹	104年09月~114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南崁	104年02月~119年0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信林	104年03月~109年0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龍潭	105年02月~110年0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9月~105年08月	儀器維修-NO5024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9月~105年08月	儀器維修-NO5069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9月~105年08月	儀器維修-NO5218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9月~105年08月	儀器維修-NO5236	無
支出合約	台灣展鑫醫療器材公司	103年10月~105年10月	儀器維修-NO51120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5月~107年04月	儀器維修-SN5021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6月~107年05月	儀器維修-SN5029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75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62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1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A449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3)
流 動 資 產			698,400	790,226	1,117,865	1,023,543	960,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42	524,792	645,353	812,880	792,956
無 形 資 產			3,331	2,643	2,186	5,206	5,033
其 他 資 產			55,315	39,269	37,268	48,236	57,341
資 產 總 額			1,264,188	1,365,402	1,802,672	1,889,865	1,815,99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215,075	229,159	557,916	549,472	489,596
	分 配 後		215,075	229,159	627,345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8,502	37,697	104,097	190,645	171,6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3,577	266,856	662,013	740,117	661,284
	分 配 後		253,577	266,856	731,442	註 2	註 2
股 本			661,800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資 本 公 積			443,146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168)	76,487	111,931	123,570	129,914
	分 配 後		(92,168)	76,487	42,502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026)	427	7,096	4,546	3,160
庫 藏 股 票			(1,141)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1,010,611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1,154,706
總 額			1,010,611	1,098,546	1,071,230	註 2	註 2

註 1：102 至 104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 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註 3：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679,968	758,630	974,152	890,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395	515,850	557,453	684,731
無 形 資 產			3,331	2,169	1,530	4,599
其 他 資 產			54,978	38,922	36,431	43,986
資 產 總 額			1,263,456	1,363,775	1,739,045	1,797,8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4,343	227,532	532,750	507,392
	分 配 後		214,343	293,655	602,179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8,502	37,697	65,636	140,71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2,845	265,229	598,386	648,104
	分 配 後		252,845	331,352	667,815	註2
股 本			661,800	661,230	661,230	661,230
資 本 公 積			443,146	360,402	360,402	360,4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168)	76,487	111,931	123,570
	分 配 後		(92,168)	10,364	42,502	註2
其 他 權 益			(1,026)	427	7,096	4,546
庫 藏 股 票			(1,141)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010,611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總 額 分 配 後			1,010,611	1,032,423	1,071,230	註2

註1：101至104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854,603	705,447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497,734	511,040			
無 形 資 產		3,644	3,331			
其 他 資 產		27,605	36,868			
資 產 總 額		1,383,586	1,256,6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0,648	211,993			
	分 配 後	210,648	211,993			
長 期 負 債		33,819	26,261			
其 他 負 債		314	1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4,781	238,354			
	分 配 後	244,781	238,354			
股 本		665,540	661,800			
資 本 公 積		447,558	443,14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982	(82,172)			
	分 配 後	27,982	(82,17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75)	(3,301)			
庫 藏 股		-	(1,141)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138,805	1,018,332			
總 額	分 配 後	1,383,586	1,018,332			

不適用

註：100至101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22,883	686,67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1,330	21,784			
固定資產		497,734	507,293			
無形資產		3,644	3,331			
其他資產		27,605	36,868			
資產總額		1,383,196	1,255,9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258	211,261			
	分配後	210,258	211,261			
長期負債		33,819	26,261			
其他負債		314	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391	237,622			
	分配後	244,391	237,622			
股本		665,540	661,800			
資本公積		447,558	443,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982	(82,172)			
	分配後	27,982	(82,1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5)	(3,301)			
庫藏股		-	(1,1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8,805	1,018,332			
	分配後	1,383,586	1,018,332			

註：100至101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營業收入		767,285	916,311	988,437	1,014,238	249,504	
營業毛利		337,617	516,893	545,105	565,595	133,587	
營業損益		(105,363)	89,748	98,079	92,167	14,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	11,671	23,931	8,160	(6,391)	
稅前淨利		(106,073)	101,419	122,010	100,327	7,6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6,3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6,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6)	1,453	6,669	(2,550)	(1,386)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4,9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6,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4,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7)	1.31	1.54	1.23	0.10	

註1：101至104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103 年(註)	104 年(註)
營業收入			767,285	912,131	973,601	998,528
營業毛利			337,617	515,700	540,440	559,024
營業損益			(97,217)	102,881	117,963	134,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56)	(1,462)	4,047	(34,525)
稅前淨利			(106,073)	101,419	122,010	100,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6)	1,453	6,669	(2,55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7)	1.31	1.54	1.23

註：101至104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31,532	767,285			
營業毛利	439,393	339,713			
營業損益	39,165	(102,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4	9,6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12	10,3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57	(103,4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982	(88,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7,982	(88,191)			
每股盈餘	0.60	(1.33)			

不適用

註：100至101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31,532	767,285			
營業毛利	439,393	339,713			
營業損益	43,134	(94,5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82	9,9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59	18,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57	(103,4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982	(88,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7,982	(88,191)			
每股盈餘	0.60	(1.33)			

不適用

註：100至101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6	19.54	36.72	39.16	3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87	216.51	192.88	164.89	167.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4.72	344.84	200.36	186.28	196.21
	速動比率		264.50	295.94	179.88	171.92	171.04
	利息保障倍數		(63.80)	61.73	34.51	21.75	33.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9	3.54	3.42	3.25
	平均收現日數		106.73	101.67	103.11	106.63	112.44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26	4.27	5.53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8.07	8.74	8.72	8.00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	111.96	85.48	66.04	6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78	1.69	1.39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0	0.62	0.55	0.54
	資產報酬率(%)		(6.73)	6.68	6.60	4.17	1.54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8.47)	8.20	9.07	7.08	2.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3)	15.34	18.45	15.17	4.62
	純益率(%)		(11.84)	9.44	10.28	7.99	2.54
	每股盈餘(元)		(1.37)	1.31	1.54	1.23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6)	80.15	39.76	33.40	1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0	56.19	62.02	88.68	79.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5)	11.61	8.65	5.85	4.1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9)	4.73	5.1	5.62	11.04
	財務槓桿度		0.98	1.02	1.04	1.06	1.0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購置設備金額較高，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周轉率上升，致本期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穩定成長，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101至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2)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1	19.45	34.41	36.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41	220.27	216.32	18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23	333.42	182.85	175.49
	速動比率						257.49	284.91	163.21	160.15
	利息保障倍數						(63.80)	61.73	34.51	2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8	3.56	3.46
	平均收現日數						106.73	101.96	102.53	105.58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24	4.23	5.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8.03	8.73	8.94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	112.65	86.29	6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	1.79	1.81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9	0.63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6.69	6.74	4.36
	權益報酬率(%)						(8.47)	8.20	9.07	7.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3)	15.34	18.45	15.17
	純益率(%)						(11.84)	9.48	10.43	8.12
	每股盈餘(元)						(1.37)	1.31	1.54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8)	85.90	42.32	49.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6	48.04	72.00	9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12.37	9.10	8.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4.14	4.22	3.83
	財務槓桿度						0.98	1.02	1.03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購置設備金額較高，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周轉率上升，致本期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穩定成長，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101年至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2. 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9	1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5.66	204.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5.70	332.77				
	速動比率	322.14	268.51				
	利息保障倍數	6.24	(6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3.42				
	平均收現日數	85.08	106.73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118.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8.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8	(15.52)			
		稅前純益	5.09	(15.63)			
	純益率(%)	3.37	(11.49)				
每股盈餘(元)	0.60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9	(1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65	2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7	(2.21)				
	財務槓桿度	1.20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分析如下：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不
適
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7	18.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88	205.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1.37	325.04				
	速動比率	308.20	264.07				
	利息保障倍數	6.24	(6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3.53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103.40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14.42	105.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8.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8	(14.29)			
		稅前純益	5.09	(15.63)			
	純益率(%)	3.37	(11.49)				
	每股盈餘(元)	0.60	(1.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3	(1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0	2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7	(3.13)				
	財務槓桿度	1.18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曜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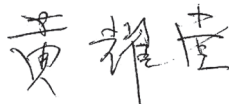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耀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弘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3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4,497	23	\$409,66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	-	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24,037	7	299,94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01,810	16	290,75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287	-	3,19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78,912	4	83,43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93	4	30,8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3,543	54	1,117,865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12,880	43	645,353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206	-	2,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7,056	1	10,7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28	1	26,5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6,322	46	684,807	38
1xxx	資產總計		\$1,889,865	100	\$1,802,6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300,000	16	\$360,000	20
2170	應付帳款	四	51,032	3	51,8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47	3	66,771	4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10	110,380	6	52,9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7,533	1	12,5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	1,24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1	8,347	-	12,6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472	29	557,916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6,296	1	16,530	1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0	173,919	9	87,1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	-	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645	10	104,097	6
2xxx	負債總計		740,117	39	662,013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661,230	35	661,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60,402	19	360,402	2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5	1	7,6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3	105,765	6	104,282	6
	保盈餘合計		123,570	7	111,931	6
	其他權益		4,546	-	7,096	-
3400	其他權益		1,149,748	61	1,140,659	63
3xxx	權益總計		\$1,889,865	100	\$1,802,6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六.15	\$1,014,238	100	\$988,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5及六.16	448,643	44	443,332	45
5900	營業毛利		565,595	56	545,105	55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13,520	31	279,593	28
6200	管理費用		159,908	16	167,433	17
	營業費用合計		473,428	47	447,026	45
6900	營業利益		92,167	9	98,07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8,653	2	14,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5,659)	(1)	14,1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834)	-	(3,6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1,0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0	1	23,931	2
7900	稅前淨利		100,327	10	122,0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9,259)	(2)	(20,443)	(2)
8200	本期淨利		81,068	8	101,5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3,072)	-	8,12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2	-	(1,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0)	-	6,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18	8	\$108,236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068	8	\$101,56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1,068	8	\$101,56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518	8	\$108,23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78,518	8	\$108,23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1.23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1.22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學光學材料發展基金會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小 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	\$-	\$76,487	\$76,487	\$427	\$-	\$1,098,546
B1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649	-	(7,64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123)	(66,123)	-	-	(66,12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567	101,567	-	-	101,567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69	-	6,669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567	101,567	6,669	-	108,23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7,649	\$-	\$104,282	\$111,931	\$7,096	\$-	\$1,140,65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7,649	\$-	\$104,282	\$111,931	\$7,096	\$-	\$1,140,659
B1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0,156	-	(10,15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29)	(69,429)	-	-	(69,4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068	81,068	-	-	81,068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0)	-	(2,550)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68	81,068	(2,550)	-	78,51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17,805	\$-	\$105,765	\$123,570	\$4,546	\$-	\$1,149,7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年華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205)		(291,952)	
A2000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314,116		127,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56		96,7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72	
A20200	攤銷費用	985		1,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34)		(193,248)	
A20300	呆帳費用	1,846		2,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		23	
A20900	利息費用	4,834		3,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		(3,447)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4)		(9,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9		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9)		(5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4		187		取得無形資產	(2,95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08)		(352,32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		6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900)		(32,1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9		2,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	4,527		10,64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28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140)		(36,97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1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5)		2,24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253)		(22,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361		56,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790		62,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470)		發放現金股利	(69,429)		(66,1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862		218,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900)		254,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80		7,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2)		(3,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31		\$131,9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87)		(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666		277,7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3		221,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97		\$409,6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歐淑芳

董事長：歐淑芳

盧政宏

經理人：盧政宏

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康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4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海內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海外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海外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海外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海外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100%	1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海外事業之投資	100%	1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光學儀器等買賣	100%	1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95%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100%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投資	100%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5%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5-6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2)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品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795	\$1,170
活期存款	161,863	232,253
定期存款	270,839	176,243
合計	\$434,497	\$409,66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7	\$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0,047	\$33,0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13,990	266,927
合 計	\$124,037	\$299,948
利率區間	0.27%~1.36%	1.355%~3.35%

前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9
應收帳款	307,765	294,865
減：備抵呆帳	(5,955)	(4,113)
應收帳款淨額	301,810	290,7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1,810	\$290,761

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9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4,113	\$4,11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846	1,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104.12.31	\$-	\$5,955	\$5,955
103.1.1	\$-	\$1,759	\$1,7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349	2,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5
103.12.31	\$-	\$4,113	\$4,11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151-240天	241天以上	
104.12.31	\$191,839	\$37,042	\$32,265	\$39,753	\$878	\$33	\$301,810
103.12.31	\$186,255	\$45,383	\$36,334	\$22,780	\$-	\$-	\$290,752

5. 存貨

商 品	104.12.31	103.12.31
	\$78,912	\$83,439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8,643千元及443,332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222千元，及一〇三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1,647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1,621千元。

前述存貨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御龍生物科技(股)公司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將御龍生物科技(股)公司20%股權全數出售，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060)千元，出售價款共計8,57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60千元。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總資產(100%)	\$-
總負債(100%)	-
	103 年度
收入(100%)	\$3,657
淨利(淨損)(100%)	(2,39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104.1.1	\$179,865	\$66,541	\$680,345	\$4,146	\$86,001	\$184,945	\$-	\$1,201,843
增添	-	-	230,306	-	12,893	17,636	17,799	278,634
處分	-	-	(33,559)	-	(10,752)	(5,448)	-	(49,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61)	(94)	(65)	-	-	(2,220)
104.12.31	<u>\$179,865</u>	<u>\$66,541</u>	<u>\$875,031</u>	<u>\$4,052</u>	<u>\$88,077</u>	<u>\$197,133</u>	<u>\$17,799</u>	<u>\$1,428,498</u>
103.1.1	\$179,865	\$66,541	\$503,432	\$3,882	\$67,842	\$164,416	\$-	\$985,978
增添	-	-	176,551	39	6,798	9,860	-	193,248
處分	-	-	(576)	-	(491)	(1,033)	-	(2,100)
移轉	-	-	649	-	11,746	11,702	-	24,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9	225	106	-	-	620
103.12.31	<u>\$179,865</u>	<u>\$66,541</u>	<u>\$680,345</u>	<u>\$4,146</u>	<u>\$86,001</u>	<u>\$184,945</u>	<u>\$-</u>	<u>\$1,201,843</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9,679	\$381,155	\$1,796	\$43,423	\$120,437	\$-	\$556,490
折舊	-	2,122	72,188	744	12,703	19,899	-	107,656
處分	-	-	(33,514)	-	(10,658)	(3,975)	-	(48,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4)	(51)	(26)	-	-	(381)
104.12.31	<u>\$-</u>	<u>\$11,801</u>	<u>\$419,525</u>	<u>\$2,489</u>	<u>\$45,442</u>	<u>\$136,361</u>	<u>\$-</u>	<u>\$615,618</u>
103.1.1	\$-	\$7,555	\$319,966	\$990	\$32,517	\$100,158	\$-	\$461,186
折舊	-	2,124	61,429	715	11,311	21,156	-	96,735
處分	-	-	(573)	-	(440)	(877)	-	(1,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3	91	35	-	-	459
103.12.31	<u>\$-</u>	<u>\$9,679</u>	<u>\$381,155</u>	<u>\$1,796</u>	<u>\$43,423</u>	<u>\$120,437</u>	<u>\$-</u>	<u>\$556,490</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79,865</u>	<u>\$54,740</u>	<u>\$455,506</u>	<u>\$1,563</u>	<u>\$42,635</u>	<u>\$60,772</u>	<u>\$17,799</u>	<u>\$812,880</u>
103.12.31	<u>\$179,865</u>	<u>\$56,862</u>	<u>\$299,190</u>	<u>\$2,350</u>	<u>\$42,578</u>	<u>\$64,508</u>	<u>\$-</u>	<u>\$645,353</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5-6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1.1	\$10,172
增添－單獨取得	4,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4.12.31	<u>\$14,180</u>
103.1.1	\$9,574
增添－單獨取得	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03.12.31	<u>\$10,172</u>
攤銷及減損：	
104.1.1	\$7,986
攤銷	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04.12.31	<u>\$8,974</u>
103.1.1	\$6,931
攤銷	1,055
103.12.31	<u>\$7,98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5,206</u>
103.12.31	<u>\$2,18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u>\$985</u>	<u>\$1,055</u>

9. 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0</u>	<u>\$360,000</u>
利率區間	<u>1.30%~1.42%</u>	<u>1.40%~1.5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50,000 千元及 440,000 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應付款

項目	期間	104.12.31	103.12.31	還款辦法
購置設備款	105.01~109.05	\$284,299	\$140,102	按 5 年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份		(110,380)	(52,973)	
淨 額		<u>\$173,919</u>	<u>\$87,129</u>	

長期應付款係本公司和 A 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止，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年度	金 額
105.1.1~105.12.31	\$110,380
106.1.1~106.12.31	73,091
107.1.1~107.12.31	63,907
108.1.1~108.12.31	31,789
109.1.1~109.05.29	5,132
合 計	<u>\$284,299</u>

11.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8,347	\$8,347	\$12,764	\$12,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347	8,347	12,764	12,600
減：融資費用	-	-	(16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8,347</u>	<u>\$8,347</u>	<u>\$12,600</u>	<u>\$12,600</u>
流 動	<u>\$8,347</u>	<u>\$8,347</u>	<u>\$12,600</u>	<u>\$12,60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966 千元及 8,748 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及 661,23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66,12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64,130	\$164,1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已失效認股權	26,432	26,432
合計	<u>\$360,402</u>	<u>\$360,40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① 員工紅利 1%至 10%。
- ② 董監事酬勞 0.5%至 3%。
- ③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0 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轉迴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07	\$10,1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735	69,429	\$1.10	\$1.05
合 計	\$80,842	\$79,586		

- C.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23,170	\$592,6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2)	(4,822)
技術服務收入	258,094	267,542
顧問費收入	72,634	74,943
租金收入	62,422	58,127
合 計	\$1,014,238	\$988,437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17,703	\$115,0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568	249,619
超過五年	126,512	106,685
合 計	\$411,783	\$471,37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9,885	\$113,63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五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61,749	\$51,6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712	62,221
超過五年	29,870	-
合計	\$191,331	\$113,910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8,595	\$208,595	\$-	\$193,896	\$193,896
勞健保費用	-	19,207	19,207	-	17,649	17,649
退休金費用	-	8,966	8,966	-	8,748	8,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919	10,919	-	9,693	9,693
折舊費用	78,117	29,539	107,656	58,143	38,592	96,735
攤銷費用	-	985	985	-	1,055	1,055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1 人及 345 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提列 1%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976 千元及 988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976 千元及 98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828 千元及 914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12,364	\$9,593
其他收入—其他	6,289	4,918
合 計	<u>\$18,653</u>	<u>\$14,51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4)	\$(187)
處分投資利益	-	1,1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09)	13,188
其他支出	(416)	(40)
合 計	<u>\$(5,659)</u>	<u>\$14,121</u>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28)	\$(3,472)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64)
其 他	(6)	(5)
合 計	<u>\$(4,834)</u>	<u>\$(3,641)</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其他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072)	\$-	\$ (3,072)	\$522	\$ (2,550)
合 計	\$ (3,072)	\$-	\$ (3,072)	\$522	\$ (2,550)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其他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22	\$-	\$8,122	\$ (1,453)	\$6,669
合 計	\$8,122	\$-	\$8,122	\$ (1,453)	\$6,669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120	\$13,2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與本年度之調整	1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6,055)	(8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56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600)
所得稅費用	\$19,259	\$20,44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17,056	\$20,7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	(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198	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259	\$20,44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	\$(1,4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2	\$(1,45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3,259)	\$(1,338)	\$-	\$(14,5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79	(1,228)	-	1,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7	7,060	522	13,719
其他	(1,274)	1,561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55	\$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17)			\$7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3			\$17,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30)			\$(16,29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2,470)	\$ (789)	\$ -	\$ (13,2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74	5	-	2,5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9	3,211	(1,453)	6,137
其他	349	(1,623)	-	(1,2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7,965	(7,96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61)</u>	<u>\$ (1,4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97</u>			<u>\$ (5,8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588</u>			<u>\$ 10,7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2,791)</u>			<u>\$ (16,530)</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 0 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815</u>	<u>\$ 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01% 及 0.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068	\$10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123	66,1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068	\$10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123	66,1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9	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212	66,1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2	\$1.5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55	\$6,059
退職後福利	175	182
離職福利	20	-
合計	\$6,350	\$6,2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擔保內容	質押機構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華南銀行	\$23	\$10,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兆豐銀行	12	4,0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第一銀行	-	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彰化銀行	10,012	3,0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台灣銀行	-	8,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 地	擔保借款—短期	玉山銀行	179,865	179,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短期	玉山銀行	54,740	56,862
合計			\$244,652	\$269,74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置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39,282 千元及 3,313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784 千元及 845 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簽訂五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器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43,025	\$12,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640	49,904
合 計	<u>\$113,665</u>	<u>\$62,68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7
小 計	<u>\$7</u>	<u>\$7</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2,702	\$408,4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24,037	299,948
應收款項	306,097	293,953
存出保證金	28,228	26,555
小 計	<u>891,064</u>	<u>\$1,028,952</u>
合 計	<u>\$891,071</u>	<u>\$1,028,95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60,000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11,779	118,598
應付租賃款	8,347	12,600
應付設備款	110,380	52,973
長期應付款	173,919	87,129
存入保證金	430	438
合 計	<u>\$704,855</u>	<u>\$631,73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39 千元及 180 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33 千元及 3,58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浮動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二碼(0.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00 千元及 1,80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係依循本期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本集團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合作診所，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86%及 88%，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 款	\$303,254	\$-	\$-	\$-	\$303,254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11,779	-	-	-	111,779
應付租賃款	8,347	-	-	-	8,347
應付設備款	110,380	-	-	-	110,380
長期應付款	-	136,998	36,921	-	173,919
103.12.31					
借 款	\$363,472	\$-	\$-	\$-	\$363,472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18,598	-	-	-	118,598
應付租賃款	12,764	-	-	-	12,764
應付設備款	52,973	-	-	-	52,973
長期應付款	-	66,792	20,337	-	87,129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應付款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	\$-	\$-	\$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	\$-	\$-	\$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間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5	32.825	\$85,515
人民幣	51,104	4.995	255,2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	32.825	8,347
人民幣	16,478	4.995	82,307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7	31.65	\$30,608
人民幣	82,697	5.092	421,0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8	31.65	12,600
人民幣	12,289	5.092	62,57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409)千元及 13,188 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件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係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醫療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大學眼科技術顧問及租賃等業務。
- (2) 眼鏡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眼鏡及週邊器材之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眼鏡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4,279	\$549,959	\$1,014,238	\$-	\$-		\$1,014,238
部門間收入	1,864	257	2,121	-	(2,121)		-
利息收入	-	12,307	12,307	57	-		12,364
收入合計	<u>\$466,143</u>	<u>\$562,523</u>	<u>\$1,028,666</u>	<u>\$57</u>	<u>\$(2,121)</u>		<u>\$1,026,602</u>
利息費用	<u>\$-</u>	<u>\$4,834</u>	<u>\$4,834</u>	<u>\$-</u>	<u>\$-</u>		<u>\$4,834</u>
折舊及攤銷	<u>\$25,279</u>	<u>\$83,362</u>	<u>\$108,641</u>	<u>\$-</u>	<u>\$-</u>		<u>\$108,641</u>
部門損益	<u>\$17,100</u>	<u>\$83,227</u>	<u>\$100,327</u>	<u>\$-</u>	<u>\$-</u>		<u>\$100,327</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眼鏡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0,671	\$527,766	\$988,437	\$-	\$-		\$988,437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9,593	9,593	-	-		9,593
收入合計	<u>\$460,671</u>	<u>\$537,359</u>	<u>\$998,030</u>	<u>\$-</u>	<u>\$-</u>		<u>\$998,030</u>
利息費用	<u>\$-</u>	<u>\$3,641</u>	<u>\$3,641</u>	<u>\$-</u>	<u>\$-</u>		<u>\$3,641</u>
折舊及攤銷	<u>\$37,086</u>	<u>\$60,704</u>	<u>\$97,790</u>	<u>\$-</u>	<u>\$-</u>		<u>\$97,790</u>
投資損失	<u>\$-</u>	<u>\$(1,060)</u>	<u>\$(1,060)</u>	<u>\$-</u>	<u>\$-</u>		<u>\$(1,060)</u>
部門損益	<u>\$(13,860)</u>	<u>\$135,870</u>	<u>\$122,010</u>	<u>\$-</u>	<u>\$-</u>		<u>\$122,01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0,327	\$122,010
其 他	-	-
加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998,528	\$973,601
中 國	15,710	14,836
合 計	\$1,014,238	\$988,43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716,261	\$584,702
中 國	133,004	89,392
合 計	\$849,266	\$674,094

5.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醫療營運部門之甲客戶	\$92,418	\$126,197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學光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381,134	21	\$300,021	17
1110	約當現金	四及六.2	7	-	7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115,067	7	284,431	17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5,979	17	281,702	16
1200	應收帳款	四	4,206	-	3,332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77,834	4	80,883	5
1470	存貨		16,184	1	23,76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90,411	50	974,152	5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4,125	10	169,47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84,731	38	557,453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99	-	1,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7,056	1	10,7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16	1	25,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441	50	764,893	44
1xxx	資產總計		\$1,797,852	100	\$1,739,0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有科大
大學光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300,000	17	\$360,000	2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8,355	3	49,9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5,632	3	62,743	4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10	76,268	4	33,7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7,532	1	12,5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	1,24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1	8,347	-	12,6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392	28	532,750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6,296	1	16,530	1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0	123,986	7	48,66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	-	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12	8	65,636	4
2xxx	負債總計		648,104	36	598,386	3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661,230	37	661,230	3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60,402	20	360,402	2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5	1	7,6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765	6	104,282	6
	保留盈餘合計		123,570	7	111,931	6
	其他權益		4,546	-	7,096	-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149,748	64	1,140,65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7,852	100	\$1,739,0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康蔭年將

政虛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歐淑芳

董事長：歐淑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六.15	\$998,528	100	\$973,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5及六.16	439,504	44	433,161	45
5900	營業毛利		559,024	56	540,440	5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87,701	29	265,430	27
6200	管理費用		136,471	14	157,047	16
	營業費用合計		424,172	43	422,477	43
6900	營業利益		134,852	13	117,9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7,741	2	14,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6及六.17	(5,883)	(1)	13,1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834)	-	(3,6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1,549)	(4)	(19,9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25)	(3)	4,047	-
7900	稅前淨利		100,327	10	122,0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9,259)	(2)	(20,443)	(2)
8200	本期淨利		81,068	8	101,5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3,072)	-	8,12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及六.19	522	-	(1,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0)	-	6,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18	8	\$108,23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1.23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1.22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派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小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	\$-	\$76,487	\$76,487	\$427	\$1,098,546
B1	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49	-	(7,64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123)	(66,123)	-	(66,12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567	101,567	-	101,567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6,669	6,669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67	101,567	6,669	108,236
Z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661,230	\$360,402	\$7,649	\$-	\$104,282	\$111,931	\$7,096	\$1,140,65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61,230	360,402	7,649	-	104,282	111,931	7,096	1,140,659
B1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56	-	(10,15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29)	(69,429)	-	(69,4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068	81,068	-	81,068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2,550)	(2,550)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068	81,068	(2,550)	78,518
Z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661,230	\$360,402	\$17,805	\$-	\$105,765	\$123,570	\$4,546	\$1,149,7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蔣康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8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品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7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2)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746	\$1,144
活期存款	123,714	131,945
定期存款	255,674	166,932
合 計	<u>\$381,134</u>	<u>\$300,0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u>\$7</u>	<u>\$7</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0,047	\$33,0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5,020	251,410
合 計	<u>\$115,067</u>	<u>\$284,431</u>
利率區間	<u>0.27%~1.285%</u>	<u>1.355%~3.35%</u>

前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
應收帳款	301,733	285,688
減：備抵呆帳	(5,754)	(3,986)
應收帳款淨額	<u>295,979</u>	<u>281,70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95,979</u>	<u>\$281,711</u>

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3,986	\$3,986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768	1,768
104.12.31	\$-	\$5,754	\$5,754
103.1.1	\$-	\$1,759	\$1,7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227	2,227
103.12.31	\$-	\$3,986	\$3,986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151-240天	241天以上	
104.12.31	\$187,650	\$36,854	\$31,921	\$39,554	\$-	\$-	\$295,979
103.12.31	181,395	43,248	34,808	22,251	-	-	281,702

5. 存貨

商 品	104.12.31	103.12.31
	\$77,834	\$80,883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9,504千元及433,161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222千元，及一〇三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1,647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1,621千元

前述存貨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64,159	100%	\$159,495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9,966	100%	9,984	-
合 計	\$174,125		\$169,479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 (41,531)	\$ (18,886)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8)	(16)
小計	<u>(41,549)</u>	<u>(18,902)</u>
投資關聯企業：		
御龍生物科技(股)公司	-	(1,060)
小計	<u>-</u>	<u>(1,060)</u>
合計	<u>\$ (41,549)</u>	<u>\$ (19,962)</u>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300142130號)，經由增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GROUP (BVI) INC.美金4,310千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美金3,310千元，折合新台幣100,242千元；另以美金1,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0,285千元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醫療保健服務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之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總計為美金18,000千元，實際已投入至大陸投資事業共計美金6,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增投資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000千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將御龍生物科技(股)公司20%股權全數出售，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060)千元，出售價款共計為8,571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60千元。

(3)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總資產(100%)	\$-
總負債(100%)	-
	103年度
收入(100%)	\$3,657
淨利(淨損)(100%)	(2,39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79,865	\$66,541	\$589,506	\$83,124	\$184,945	\$-	\$1,103,981
增添	-	-	185,205	11,958	17,636	10,284	225,083
處分	-	-	(33,559)	(10,752)	(5,448)	-	(49,759)
104.12.31	<u>\$179,865</u>	<u>\$66,541</u>	<u>\$741,152</u>	<u>\$84,330</u>	<u>\$197,133</u>	<u>\$10,284</u>	<u>\$1,279,305</u>
103.1.1	\$179,865	\$66,541	\$498,461	\$66,013	\$164,416	\$-	\$975,296
增添	-	-	90,972	5,857	9,860	-	106,689
處分	-	-	(576)	(492)	(1,033)	-	(2,101)
移轉	-	-	649	11,746	11,702	-	24,097
103.12.31	<u>\$179,865</u>	<u>\$66,541</u>	<u>\$589,506</u>	<u>\$83,124</u>	<u>\$184,945</u>	<u>\$-</u>	<u>\$1,103,981</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9,679	\$373,721	\$42,692	\$120,436	\$-	\$546,528
折舊	-	2,122	62,154	12,018	19,899	-	96,193
處分	-	-	(33,514)	(10,658)	(3,975)	-	(48,147)
104.12.31	<u>\$-</u>	<u>\$11,801</u>	<u>\$402,361</u>	<u>\$44,052</u>	<u>\$136,360</u>	<u>\$-</u>	<u>\$594,574</u>
103.1.1	\$-	\$7,555	\$319,471	\$32,262	\$100,158	\$-	\$459,446
折舊	-	2,124	54,823	10,870	21,156	-	88,973
處分	-	-	(573)	(440)	(878)	-	(1,891)
103.12.31	<u>\$-</u>	<u>\$9,679</u>	<u>\$373,721</u>	<u>\$42,692</u>	<u>\$120,436</u>	<u>\$-</u>	<u>\$546,528</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79,865</u>	<u>\$54,740</u>	<u>\$338,791</u>	<u>\$40,278</u>	<u>\$60,773</u>	<u>\$10,284</u>	<u>\$684,731</u>
103.12.31	<u>\$179,865</u>	<u>\$56,862</u>	<u>\$215,785</u>	<u>\$40,432</u>	<u>\$64,509</u>	<u>\$-</u>	<u>\$557,453</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6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9,395
增添－單獨取得	3,976
104.12.31	<u>\$13,371</u>
103.1.1	\$9,043
增添－單獨取得	352
103.12.31	<u>\$9,395</u>
攤銷及減損：	
104.1.1	\$7,865
攤銷	907
104.12.31	<u>\$8,772</u>
103.1.1	\$6,874
攤銷	991
103.12.31	<u>\$7,86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4,599</u>
103.12.31	<u>\$1,53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907</u>	<u>\$991</u>

9.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0</u>	<u>\$360,000</u>
利率區間	<u>1.30%~1.42%</u>	<u>1.40%~1.5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0,000千元及440,000千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應付款

項目	期間	104.12.31	103.12.31	還款辦法
購置設備款	105.01~109.05	\$200,254	\$82,410	按5年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份		(76,268)	(33,742)	
淨 額		\$123,986	\$48,668	

長期應付款係本公司和A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止，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年度	金 額
105.1.1~105.12.31	\$76,268
106.1.1~106.12.31	50,899
107.1.1~107.12.31	41,715
108.1.1~108.12.31	26,240
109.1.1~109.05.29	5,132
合 計	\$200,254

11.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8,347	\$8,347	\$12,764	\$12,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347	8,347	12,764	12,600
減：融資費用	-	-	(16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8,347	\$8,347	\$12,600	\$12,600
流 動	\$8,347	\$8,347	\$12,600	\$12,600
非 流 動	\$-	\$-	\$-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66千元及8,748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661,23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6,12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64,130	\$164,1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已失效認股權	26,432	26,432
合 計	<u>\$360,402</u>	<u>\$360,40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① 員工紅利1%至10%。
- ② 董監事酬勞0.5%至3%。
- ③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轉迴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07	\$10,1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735	69,429	\$1.10	\$1.05
合計	<u>\$80,842</u>	<u>\$79,586</u>		

- C.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07,459	\$577,8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1)	(4,822)
技術服務收入	258,094	267,542
顧問費收入	72,634	74,943
租金收入	62,422	58,127
合 計	<u>\$998,528</u>	<u>\$973,601</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1,449	\$110,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183	243,451
超過五年	126,512	106,685
合 計	<u>\$388,144</u>	<u>\$460,68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15,007</u>	<u>\$108,975</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五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61,749	\$51,6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712	62,221
超過五年	29,870	-
合 計	<u>\$191,331</u>	<u>\$113,910</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755	\$188,755	\$-	\$186,924	\$186,924
勞健保費用	-	17,674	17,674	-	17,050	17,050
退休金費用	-	8,966	8,966	-	8,748	8,748
其他用人費用	-	10,201	10,201	-	9,415	9,415
折舊費用	71,789	24,404	96,193	58,143	30,830	88,973
攤銷費用	-	907	907	-	991	9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51人及322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提列 1%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975 千元及 988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975 千元及 988 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28千元及914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1,504	\$9,537
其他收入－其他	6,237	4,919
合 計	\$17,741	\$14,45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4)	\$(187)
處分投資利益	-	1,1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81)	12,221
其他支出	(268)	-
合 計	\$(5,883)	\$13,194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28)	\$(3,472)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64)
其 他	(6)	(5)
合 計	\$(4,834)	\$(3,641)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其他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072)	\$-	\$ (3,072)	\$522	\$ (2,550)
合 計	\$ (3,072)	\$-	\$ (3,072)	\$522	\$ (2,550)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其他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22	\$-	\$8,122	\$ (1,453)	\$6,669
合 計	\$8,122	\$-	\$8,122	\$ (1,453)	\$6,669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120	\$13,2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與本年度之調整	1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6,055)	(8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56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600)
所得稅費用	\$19,259	\$20,44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	\$(1,4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2	\$(1,4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56	\$20,7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	(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98	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259	\$20,44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3,259)	\$(1,338)	\$-	\$(14,5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79	(1,228)	-	1,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7	7,060	522	13,719
其他	(1,274)	1,561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55	\$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17)			\$7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3			\$17,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30)			\$(16,29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2,470)	\$(789)	\$-	\$(13,2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74	5	-	2,5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9	3,211	(1,453)	6,137
其他	349	(1,623)	-	(1,2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7,965	(7,96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61)</u>	<u>\$(1,4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97</u>			<u>\$(5,8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588</u>			<u>\$10,7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91)</u>			<u>\$(16,530)</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815</u>	<u>\$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01%及0.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1,068	\$10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123	66,1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1,068	\$10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123	66,1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9	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212	66,1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2	\$1.5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55	\$6,059
退職後福利	175	182
離職福利	20	-
合 計	\$6,350	\$6,241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內容	質押機構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華南銀行	\$23	\$10,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兆豐銀行	12	4,0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第一銀行	-	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彰化銀行	10,012	3,0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擔保借款－短期	台灣銀行	-	8,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 地	擔保借款－短期	玉山銀行	179,865	179,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短期	玉山銀行	54,740	56,862
合 計			<u>\$244,652</u>	<u>\$269,7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28,199千元及3,313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50千元及845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簽訂五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器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4,621	\$12,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851	26,171
合 計	<u>\$48,472</u>	<u>\$38,9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7
小計	7	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9,388	298,8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5,067	284,431
應收款項	300,185	285,043
存出保證金	26,216	25,718
小計	820,856	894,069
合計	<u>\$820,863</u>	<u>\$894,076</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60,000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03,987	112,663
應付租賃款	8,347	12,600
應付設備款	76,268	33,742
長期應付款	123,986	48,668
存入保證金	430	438
合計	<u>\$613,018</u>	<u>\$568,11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7千元及增加/減少12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63千元3,27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浮動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二碼(0.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500千元及1,80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合作診所，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88%及89%，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 款	\$303,254	\$-	\$-	\$-	\$303,254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03,987	-	-	-	103,987
應付租賃款	8,347	-	-	-	8,347
應付設備款	76,268	-	-	-	76,268
長期應付款	-	92,614	31,372	-	123,986
103.12.31					
借 款	\$363,472	\$-	\$-	\$-	\$363,472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12,663	-	-	-	112,663
應付租賃款	12,764	-	-	-	12,764
應付設備款	33,742	-	-	-	33,742
長期應付款	-	43,715	4,953	-	48,66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應付款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	\$-	\$-	\$7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	\$-	\$-	\$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9,253	4.995	\$196,068
美金	2,591	32.825	85,0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	32.825	\$8,347

	外幣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4,426	5.092	\$328,057
美金	2	31.65	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8	31.65	\$12,60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81)千元及12,221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1.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023,543	1,117,865	(94,322)	(8.44)
非流動資產		866,322	684,807	181,515	26.51
資產合計		1,889,865	1,802,672	87,193	4.84
流動負債		549,472	557,916	(8,444)	(1.51)
非流動負債		190,645	104,097	86,548	83.14
負債總額		740,117	662,013	78,104	11.80
股本		661,230	661,230	0	0.00
資本公積		360,402	360,402	0	0.00
保留盈餘		123,570	111,931	11,639	10.40
其他權益		4,546	7,096	(2,550)	(35.94)
權益總額		1,149,748	1,140,659	9,089	0.8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本期購置設備金額較高，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購置設備，致長期應付款增加。					

2.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890,411	974,152	(83,741)	(8.60)
非流動資產		907,441	764,893	142,548	18.64
資產合計		1,797,852	1,739,045	58,807	3.38
流動負債		507,392	532,750	(25,358)	(4.76)
非流動負債		140,712	65,636	75,076	114.38
負債總額		648,104	598,386	49,718	8.31
股本		661,230	661,230	0	0.00
資本公積		360,402	360,402	0	0.00
保留盈餘		123,570	111,931	11,639	10.40
其他權益		4,546	7,096	(2,550)	(35.94)
權益總額		1,149,748	1,140,659	9,089	0.8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購置設備，致長期應付款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1.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014,238	988,437	25,801	2.61
營業成本		448,643	443,332	5,311	1.20
營業毛利		565,595	545,105	20,490	3.76
營業費用		473,428	447,026	26,402	5.91
營業利益		92,167	98,079	(5,912)	(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0	23,931	(15,771)	(65.90)
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21,683)	(17.77)
所得稅費用		19,259	20,443	(1,184)	(5.79)
本期淨利		81,068	101,567	(20,499)	(2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0)	6,669	(9,219)	(13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18	108,236	(29,718)	(27.4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較大，產生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2. 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及外幣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淨利減少。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及外幣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2. 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998,528	973,601	24,927	2.56
營業成本	439,504	433,161	6,343	1.46
營業毛利	559,024	540,440	18,584	3.44
營業費用	424,172	422,477	1,695	0.40
營業利益	134,852	117,963	16,889	1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25)	4,047	(38,572)	(953.10)
稅前淨利	100,327	122,010	(21,683)	(17.77)
所得稅費用	19,259	20,443	(1,184)	(5.79)
本期淨利	81,068	101,567	(20,499)	(2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0)	6,669	(9,219)	(13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18	108,236	(29,718)	(27.4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較大，產生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2. 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及外幣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淨利減少。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及外幣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40	39.76	-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68	62.02	2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5	8.65	-2.80

說明：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4,497	250,000	(200,000)	484,49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淨流入 250,000 千元，係預估未來年度營運產生盈餘，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 200,000 千元，主係擴增營業規模而購置儀器設備、房屋裝潢工程、支付租賃押金、轉投資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專業醫療技術及視力光學產品的營運與銷售。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原因：

本公司籌畫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民國 101 年 12 月營業活動已開始，惟營運初期尚屬投入階段，尚未有獲利產生。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計畫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並擴大據點數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實：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分別為 12,364 仟元、4,828 仟元、0 仟元 4,409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1.22%、0.48%、0%及 0.43%，所占比例均甚低，對公司損益不具重大影響力。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避險操作

作業。本公司之產品係依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報價，且最近一年度材料成本並無呈現大幅波動情事，故尚無受通貨膨脹影響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產品研發計畫，亦無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醫療生技業穩健成長，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投入資源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屬醫療生技業，下列關鍵績效指標為影響本公司重要標竿：

1. 財務結構：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醫療儀器週轉率均為重要指標。
2. 客戶結構：客戶滿意度、客訴抱怨申請、售後服務能力及醫療糾紛等作為本公司考量指標。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呆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2) 提列依據：係依據帳款品質及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 (3)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逾期情形	1 天~30 天	31 天~60 天	61 天~150 天	151 天~245 天	24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3%	10%	15%	25%
應收票據	逾期情形	60 天~90 天	91 天~120 天	121 天~150 天	151 天~180 天	
	提列比率	0.2%	0.4%	0.6%	0.8%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 提列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為商品，為合理表達其真正價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2)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計算則以月加權平均法計價。
- (3) 本公司備抵呆滯庫存政策之商品跌價損失之提列：

	一年六個月(含)內	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含)內	二年內至三年(含)內	三年以上
眼鏡類商品				
鏡框	0%	0%	20%	50%
鏡片	0%	0%	0%	0%
隱形眼鏡	0%	0%	0%	0%
藥水	0%	0%	0%	0%
三明商品	0%	0%	50%	100%
化粧品	0%	50%	100%	100%
藥品耗材	0%	0%	0%	0%

註：a. 鏡片於客戶下訂後才向廠商訂貨，無呆滯產生問題，故不提列備抵。

b. 隱形眼鏡、藥水及藥品耗材均可與廠商退換貨，亦無呆滯產生問題，故不提列備抵。

c. 儀器係自用品，故無呆滯疑慮，本應該要重分類至費用，因其金額微小，不擬調整。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無市場價格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6. 應付租賃款：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相關借款利率2%為準。
7.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商品收回及退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5-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辦公設備：5-7年。
 - 運輸設備：5-10年。
 - 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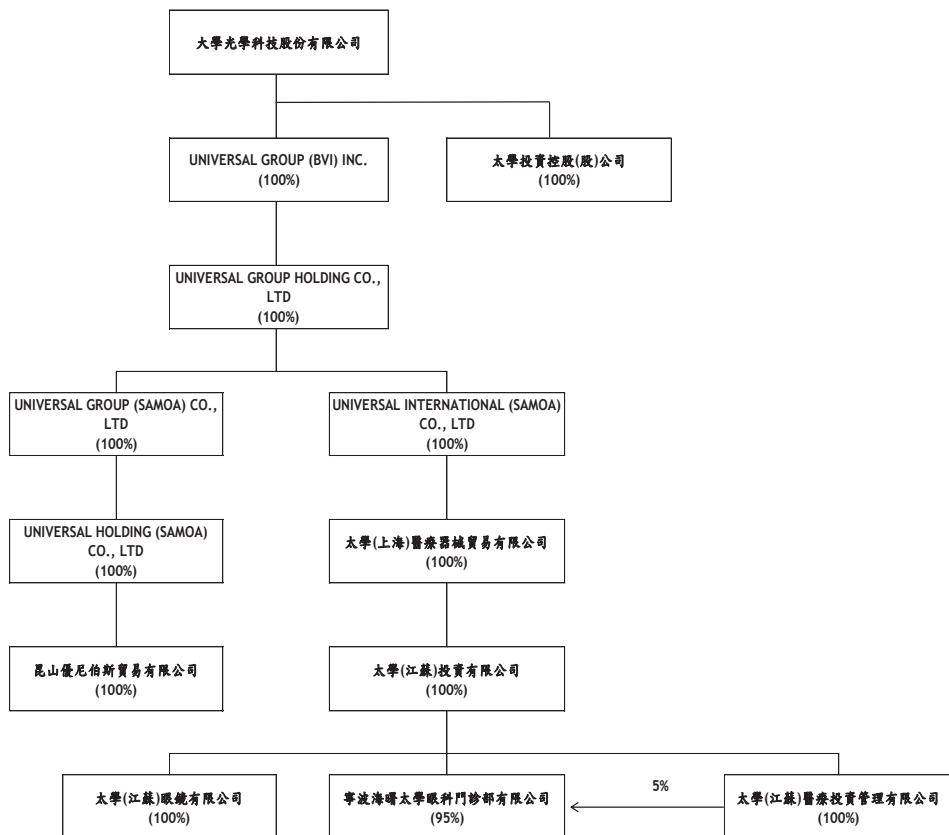
(五)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本公司無避險性交易，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 7,950,0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 8,000,0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USD 7,000,0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USD 1,000,0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USD 1,000,0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 618 號 2219 室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5,500,0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豐路 8 號 1 幢	投資事業	RMB 6,000,0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豐路 8 號 1 幢	醫療機械進出口買賣	USD 1,00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69 號 725、731 室	眼鏡批發、零售	RMB 15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69 號 725 室	醫療投資管理事業	RMB 2,15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寧波市海曙區西灣路 108-3 號 (1-35) (2-35) 室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2,200,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區街 3-1 號 4 樓	投資事業	NTD 10,000,000

3.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股比率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淑芳	1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弘毅	100%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仲如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歐淑芳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165,818	168,699	84,283	84,416	12,037	-28,408	-41,139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9,263	17,430	1,014	16,416	-	-7,609	-12,744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30,285	32,274	2,226	30,048	-	-786	-360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746	749	46	703	-	-56	-56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945	9,826	6	9,820	-	-816	-1,063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11,095	7,942	1,707	6,235	5,795	-4,979	-4,952	-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9,966	-	9,966	-	-28	-18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淑芳

